

《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操作指引

一、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季 30 万）免税

1、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左侧常用功能菜单【综合申报】，系统自动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强制检测类型必须是“通过”状态才能进入“下一步”进行申报，如图：



注：如果“强制检测类型”提示检测结果为“不通过”则需完善相关模块后，方可申报。

开始

填报税

提交申报

扣款信息

结束

填报总览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主表

附加税费情况表

打开全部表单

轻松填

初始化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减免

企业留抵退税减免

纳税人识别码：

税款所属时期：2022-01-01至2022-03-3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报表日期：2022-05-19

一、减免税项目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纳税减免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操作
	1	2	3=1+2	4=3	5=3-4		
合计	0	0	0	0	0		

+

添加

二、免抵退税项目

免抵退税项目	免抵退税项目本期实际抵减金额	抵减后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抵税额	操作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时期：2022-01-01至2022-03-31
申报日期：2022-05-19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a)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24752.49	0.00	124752.49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24752.49	0.00	124752.49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问题反馈

12366

4、全部填写完成，进入【提交申报】，点击“正式提交申报”。



二、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季 30 万）3%减按 1%

1、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左侧常用功能菜单【综合申报】，系统自动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强制检测类型必须是“通过”状态才能进入“下一步”进行申报，如图：



2.在页面的正上方可以显示本期需要申报的税种，选择需要申报的报表种类，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操作向导，按照下图步骤点击添加进行申报表填写。

3.选择相应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将减免的 2%的部分填入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额，保存后数据自动带到主表 18 栏，即可正常享受优惠。

填表总览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主表

附加税费申报表

> 打开全部表单

轻松填

初始化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明细填报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纳税人名称(必填)

项目类型	减免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2023

元(列至角分)

期: 2023-09-05

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一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二条

取消

保存

操作

上一步

下一步